

北京药师协会

关于发布《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确保北京药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关于标准制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秘书处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

北京药师协会

2026年3月30日

抄送：协会各部门、办公室。

北京药师协会

2026年3月30日印发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推动药学领域高质量发展，引导和规范北京药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确保团体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与监督的程序和要求。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与监督全流程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鼓励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二）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五) 制修订过程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促进产业发展规范。

第五条 协会和标准起草单位负责标准宣贯。宣贯方式包括：标准解读、提供宣贯资料、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宣贯会等；宣贯内容包括：标准的重要性、标准的意义和作用、对标准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及认识、标准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

第六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协会领导小组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

(二) 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协会领导小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

(一) 负责协会团体标准从提案、立项至发布、复审等全过程的材料核准、资料初审与文件存档工作；

(二) 负责与团体标准工作相关的部门、机构和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三) 提供团体标准宣传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咨询工作。

(四) 根据标准制修订需求，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组建标准起草专家组，由标准起草专家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第九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机构，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标准立项审查、技术审查的工作要求，从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库里有针对性的邀请组建。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库由申报人通过自荐或专家推荐的方式向协会报名，经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审核确定入选专家并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公示后确认。

协会每年可根据需要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进入专家库。协会定期对入选专家进行一次集中评价，取消评价不合格的专家资格。协会也可根据实际需求邀请技术审查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与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是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要职责：

(一) 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二) 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三)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标准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医学领域、中医药领域的专家、学者等参与团体标准的编制。主要职责：

(一) 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

(二) 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三)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标准编制专家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选择并履行职责，保障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阶段（见附件1）。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可以有以下来源：

(一) 协会秘书处或各分支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定向征集；

(二)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

(三) 各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本区域内主要疾病的临床研究与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出；

（四）在专业领域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研究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提出；

（五）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联合提出。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专家来自 3~5 个省份，其他起草专家至少 20 位，且覆盖范围不少于 20 个省/直辖市。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需要满足协会的章程和业务范围；团体标准需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协调性、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需填写《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2）和《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草案》（见附件 3），并提交至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立项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主要起草人填写《起草组成员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4）并签字。

第十七条 协会鼓励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专利转化为团体标准。对于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需要申请人提供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见附件 5）。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应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团体标准立项时要提供查重报告或其他相关的查重证据，例如：起草单位关于查重的申明。

第十九条 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并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形式审查时间为项目申请方提交申请后 14 天。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立项审查和论证。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阶段的技术审查可采用邮件函审或会议审查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邮件函审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专家技术审查会由协会统一安排。立项技术审查流程详见《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流程》（见附件 6）

会议审查的，需经过充分研讨、论证，并进行投票表决。原则上一个团体标准需不少于 8 位专家进行立项技术审查，获得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通过立项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员和所在单位人员不能参加表决。立项技术审查会最终形成《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件 7），由立项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

邮件函审的，专家组成员填写《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8）并签字，同时反馈原件和扫描件至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查结论，并形成《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9）。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员和所在单位人员不得参与邮件函审。原则上一个团体标准需不少于 8 位专家进行邮件函审，获得至少四分之三赞成票的团体标准通过立项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立项申请通过技术审查的，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报秘书处审核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在协会网站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立项。提案未通过审查的，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退回申请单位进行修改，再次申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立项。

第二节 组织起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由项目申请单位承担。由协会提出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专家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专家组在编写团体标准的过程中需完成团体标准相关的文献检索报告（见附件 10）、专家访谈/调研报告（见附件 11）、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组内会议记录（包括会议纪要、签到表等）（见附件 12），并将这些团体标准的阶段性成果按照项目计划时间提交协会存档。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需在起草阶段结束时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13）。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团体标准封面要求（见附件 14）。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后，通过立项单位官网或发放征求意见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周期为 30 天。一项团体标准需不少于 30 位相关专家提出意见，需按照一个省/直辖市不多于两家权威单位，一家单位不多于两位专家的原则进行邀请。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专家不应作为被咨询专家提出意见。

一项团体标准至少邀请 30 位利益相关人员提出意见，通常团体标准需要考虑的利益相关方有：相关医疗领域的从业者或单位（标准的使用者）、相关科研机构、相关生产或服务企业（如涉及）、服务对象（消费者或用户/患者群体等），如果涉及监管、合规等内容，也可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以是以会议、函等定向征集，也可以是采用挂网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根据收到的反馈和新出现的情况，适时评估征求范围是否恰当，如有必要进行动态的调整。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专家不应作为被咨询专家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汇总整理《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15），并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和《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16），并提交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应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原则上再次征求意见需要至少 5 位相关人员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需要提交的送审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邮件函审。技术审查流程详见《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前技术审查流程》（见附件 17）

会议审查的，需经过充分研讨、论证，现场进行投票表决。原则上一个团体标准需不少于 8 位专家进行技术审查，获得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技术审查会最终形成《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表决表。

邮件函审的，专家组成员填写《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18）并签字，同时反馈原件和扫描件至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汇总技术审查结论，并形成《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19）。

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员和所在单位人员不得参与邮件函审。原则上一个团体标准需不少于 8 位专家进行邮件函审，获得至少四分之三赞成票的团体标准通过技术审查。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会在技术审查结束后 7 天内将审查结果和审查意见反馈给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审查时审定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提交时应予以说明，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提交技术审查专家组确认。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专家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重新组织技术审查。再次审查未通过的，评审专家组提出终止项目或其他处理意见。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应提交的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推广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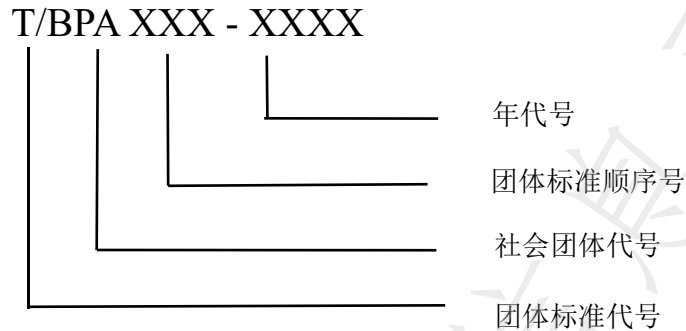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报秘书处审议经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按照要求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示例 T/BPA 001—2026



第三十四条 已经编号的团体标准，协会发布公告，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可公布也可不公布）。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对于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其制定周期。团体标准的修订周期为 12~18 个月。团体标准制定周期最长为 24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六节 发行及出版

第三十六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通过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如需获得文本全文，可向出版社购买，或从协会索取。

第三十七条 协会把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和出版机构（中国标准出版社）签订协议，费用起草单位承担。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遇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拟定《北京药师协会复审团体标准清单》（见附件 20），报秘书处进行审批，并提前 1 个月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四十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单》（见附件 21）。复审专家来自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库，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遴选复审专家，并报秘书处审批。复审形式包括会议形式和邮件函审，原则上一个团体标准至少需要 6 位专家进行复审。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束后，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填写《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22），报秘书处审议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协会发文公开复审结论。

第四十二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改、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有效的，标准内容不需要修改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改的，对标准的条款或图表仅作少量的删除、补充和修正的，应予以修改。由标准起草专家组起草修改内容后交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核实。对于“修改”的团体标准，其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不变。当团体标准再版时，应按修改后的内容印刷，并在前言中写明“已按第×号标准修改通知单修改”。

（三）确认修订的，对标准的内容需要做较大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修订。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列入修订计划，修订程序参照标准制定程序的规定。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仅把发布年号改为新修订的发布年号。在封面标准编号的下一行写上“代替”及原标准编号，并在前言中写明“本标准于××××年××月第×次修订”。

（四）确认废止的，对不再适用的标准，协会发文废止（见附件 24）。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协会发文公告。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五条 鼓励协会各分支机构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

性宣传活动。其他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四十六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中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应按照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专利技术，必须由专利持有者或相关利益方进行披露。披露应包括专利的详细信息，如专利号、持有人、专利有效期限等。如果团体标准中使用了第三方专利技术，应获得专利持有者的使用许可。许可协议应明确使用范围、期限、费用等相关条款。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注明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会定期对团体标准中的专利信息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专利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协会团

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五十条 协会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团体标准查新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查新由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发起，查新完成后填写《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内容查新结论表》（见附件 23）。查新结果报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审议。查新周期自团体标准发布之日起每两年一次。

第五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汇总查新结论并备案。

第五十三条 根据查新结果，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应着手开展修订工作，以反映最新的研究成果和行业需求。

第五十四条 更新后的标准草案需要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三个月内提交给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经过审查和修订后，将正式发布更新后的团体标准，周期最长为三个月。

第五十五条 记录和存档：所有涉及查新和反馈过程的通知和文件等均需存档。

第七章 经费

第五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

(一) 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筹措,必要时协会可给予适当补助;

(二) 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方筹措;

(三) 企业或个人提供的赞助(合规性);

(四) 协会标准管理办公室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的工作收入;

(五) 其他合法经费。

第五十七条 标准技术咨询费主要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应根据技术服务的范围收费。团体标准组织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五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活动经费使用应符合协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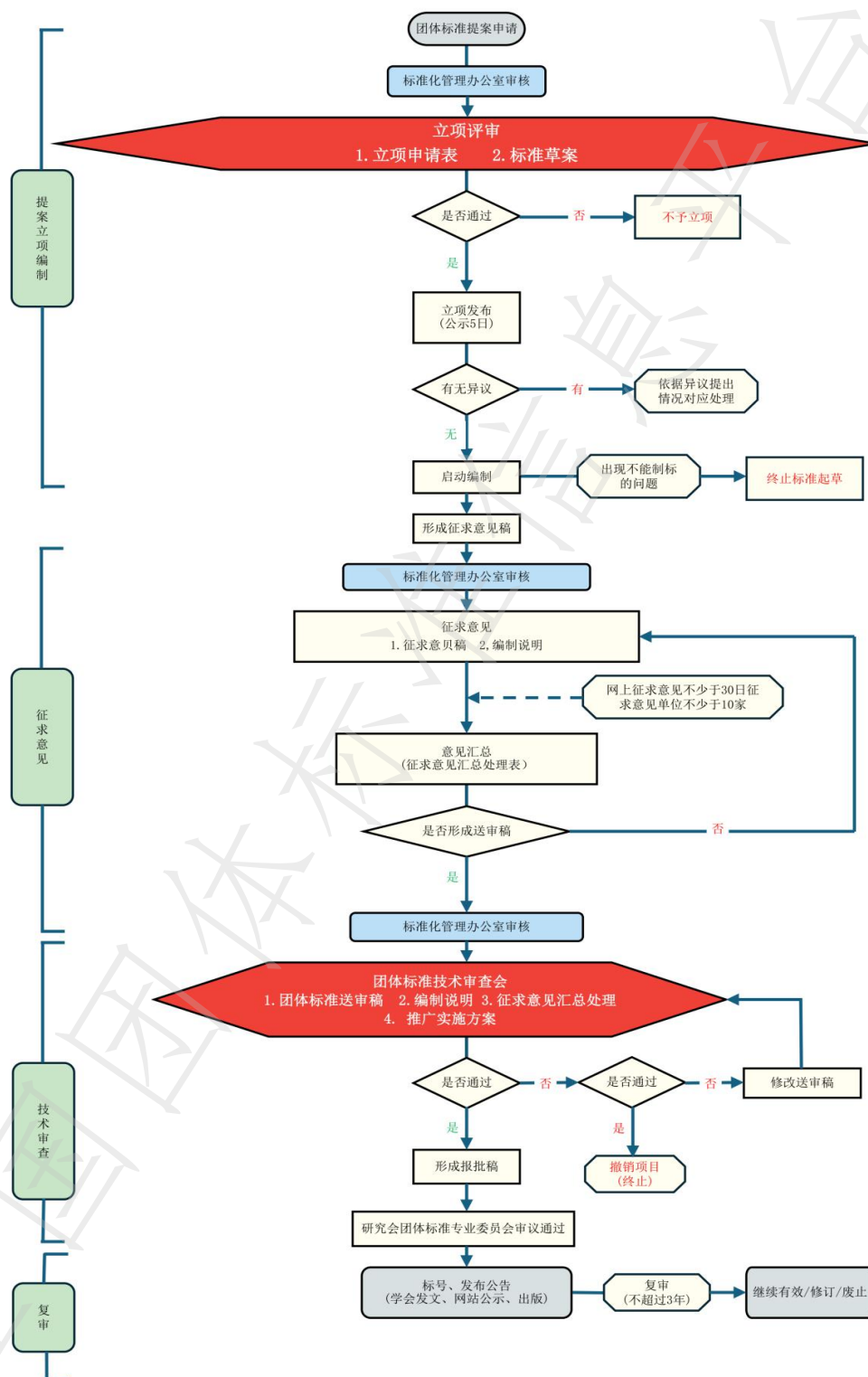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由各方协商所涉及权责,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药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2

北京药师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研制周期 | | | |
| 制订/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 编号 | |
| 申请人 | | 所在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主要起草人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研究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起草人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研究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行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

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如涉及请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和专利权人声明复印件）：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课题、人才保障等）：

参考的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标准研制进度计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 | | |
|---|--|--|
| | 成立起草组 | 1. 起草组名单 2. 全部起草人知情同意书 |
| | 文献研究 专家访谈/调研 | 1. 文献研究报告 2. 专家访谈/调研报告 3. 会议纪要 4. 标准问题清单 |
| | 文献研究 专家访谈/调研 会议讨论 实地调研 | 1. 文献研究报告 2. 专家访谈/调研报告 3. 会议纪要 4. 调研报告 |
| | 起草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 | 1. 标准初稿 2. 编制说明 |
| | 达成组内共识, 定稿, 形成 征求意见稿 | 1. 组内共识记录 2. 会议纪要 3. 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 | 征求意见 (不少于一个月)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撰写送审材料 | 1. 标准送审稿 2. 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推广实施方案 |
| <p>注: 1. 参考表中黑色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尽可能详实的进度计划, 确定后将字体改为黑色宋体小四。</p> <p>2. 阶段成果为本阶段所提交的成果材料, 起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内容。</p> | | |
| 标准宣贯工作计划: | | |
| <p>申请单位意见</p> | <p>(签字、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3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T/BPA XXXX-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修订填写）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实施

北京药师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
| 引言 | |
| 1 范围 |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 3 术语和定义 | |
| 4 ***** | |
| 5 ***** | |
| 附录 A（资料性/规范性）附录名称 | |
| 附录 B（资料性/规范性）附录名称 | |
| 参考文献 | |
| 图***** | |
| 表***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修订项目需补充修订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药师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其它起草人：****、****、****、****、……

引 言

提示：

引言为可选要素，用来说明与标准自身内容相关的信息，如果需要，可在引言中给出编制该文件的原因、编制目的、分为部分的原因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引言不应包含要求型条款。引言不应给出章编号，当需要分条时，应仅对应条编号，编为0.1、0.2等。

制定过程中已经识别出文件的某项内容涉及专利，应在引言中给出有关做专利的说明。

引言的内容不包括范围及要求。

内容用宋体五号字，行间距为固定值18磅。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确立/描述/提供/给出/界定了……………。

本文件适用于……。 (*明确标准的使用者和应用环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术语条目

定义

3.2

术语条目

定义

……

4 规范性技术要素 (主要的技术内容)

注：段内容用宋体五号字，空两个汉字起排，行间距为固定值18磅。章标题和条标题用黑体五号字，顶格书写，行间距为固定值18磅，章标题前后空1行，条标题前后空0.5行。

“规范性技术要素”非第4章标题，其代表从第4章开始均未规范性技术要素，第4章开始需要根据标准内容确定标题。

附录 A

(资料性/规范性)

附录名称

附录用来承接和安置不便在正文、前言、引言中表述的内容，是对正文、前言、引言的补充或附加。当正文规范性要素中的某些内容过长或属于附加条款，可以将一些细节或附加条款移出，形成规范性附录。当标准中的某些内容、信息说明或数据等过多，可以将其移出，形成资料性附录。

附录的顺序取决于被移做附录前所处位置的前后顺序。每个附录均应有附录编号，附录编号由“附录”和随后表明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字母从 A 开始，如“附录 A”“附录 B”等。附录编号之下应注明附录的作用——即“(规范性)”或“(资料性)”，再下方为附录标题。

附录可以分条，条还可以细分。每个附录中的条、图、表和数字公式编号均应重新从 1 开始，应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之前加上表明附录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如“A.1”“A.1.1”“图 A.1”“表 A.1”等

参 考 文 献

- [1]
- [2]
- [3]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起草组成员知情同意书

起草组成员姓名：

《标准名称》起草组（筹）邀请您加入标准起草组，作为起草专家专业或方向领域本标准的起草专家，本标准已向北京药师协会提出立项申请。请您阅读知情同意书内容，并确认签字。

1. 标准类别：团体标准
2. 标准内容简介：

3. 起草组成员职责：

起草组成员同意声明：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专业或方向 | 联系方式 |
|---|----|----|-------|------|
| | | | | |
| <p>我已经阅读了上述有关本标准的内容介绍，对此项工作和起草组成员职责充分了解，自愿加入本起草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 | | | |

附件 6

北京药师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流程

一、专家要求

(一) 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员工，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时间不短于 3 年。

(二) 普通高校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在本领域内具有相关的科研成果，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熟悉团体标准，特别是医学领域团体标准的发展现状，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

(四) 技术审查专家由北京药师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标准所属领域从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不包括主要起草人所在单位的专家）。

二、立项技术审查流程

(一) 会议技术审查流程

1. 评审会召开前，参与立项技术审查的专家需签署保密协议，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会向参与立项技术审查的专家发送技术审查材料，并确定技术审查会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安排。技术审查会通常由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主持。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汇报的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申报单位的介绍和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汇报（总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会议内容还包括技术审查专家组审阅标准草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对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评审、

专家组提问及讨论（总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意见征询和投票表决等环节；

2. 专家讨论后当场表决是否立项，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表决同意的团体标准才能立项，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技术审查专家组签字；

3.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准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表、会务组整理会议纪要并存档；

4. 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自动进入编制和起草阶段，被评审专家驳回的项目有 1 次修改的机会，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择期再次进入技术审查环节，被技术审查专家组再次驳回的申请不予立项。

（二）函审流程

1. 标准起草专家组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确定是否采取函审的形式进行技术审查；

2. 确定采取函审后，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函审，参与立项技术审查的专家需签署保密协议，协会将审查材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等材料发送至函审专家；

3.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收集函审专家意见，汇总专家函审结果，并于 5 天内将函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4. 需不少于四分之三参与函审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立项技术审查，否则项目不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组可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再次

申请立项技术审查，被技术审查专家组再次驳回的申请不予立项。

5. 本办法由北京药师协会秘书处审议通过，由北京药师协会标准化
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北京药师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审查专家组组长 | | | |
| 审查专家组成员 | | | |
| 会议内容 | | | |
| 审定意见 | | | |
| 审定结论 | | | |
|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承办人：

电话：

附：会议审查专家名单（专家签字）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详细清单。

| | | | | |
|------------|--|------|--|------|
| 会议主题 |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 主持人 | | 记录人 | | 参会人数 |
| 所有审查专家签字 | | | | |
| 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 | | | | |
| 审查会建议详细清单 | | | | |

北京药师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函审意见单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函审意见单总数 | | 本单编号 | |
| 发出日期 | | 投票截止日期 | |
| <p>立项技术审查要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项申请表：</p> <p>1. 标准解决的问题是否清晰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研究基础和前期工作基础是否扎实？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方法和流程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符合自身特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进度计划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推广方案能否落地？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是否具有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项目具体逻辑线是否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 是否具有临床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草案：</p> <p>1. 题目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范围是否精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边界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框架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注：请您在所选择的选项方框内填写“√”</p> | | | |
| 函审结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有意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 |

意见或建议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审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决意见时，在选定框内划“√”，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

（3）没有回函的，按弃权票计。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函审汇总表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函审组织单位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 |
| | 投票截止日期 | | |
| 回函情况 | | | |
| 函审单总数 | () 份 | | |
| 赞成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不赞成, 有意见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弃权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未复函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函审结论: | | | |
| 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促进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11

专家访谈/调研报告

| | |
|----------|--|
| 标准名称 | |
| 背景及目的： | |
| 调研方法： | |
| 调研结果： | |
| 建议和改进措施： | |
| 结论： | |

附件 12

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会议纪要表

| | | | | | |
|----------|----|------|----|------|--|
| 会议主题 | |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
| 主持人 | | 记录人 | | 参会人数 | |
| 参会人员签字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主要内容纪要 | | | | | |
| 决议 | | | | | |
| 备注 | | | | | |

如果会议线上举办，需提供参会照片，无需纸质签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阶段：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 一、团体标准任务来源、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 二、工作简况，包括基本信息、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等。
- 三、标准编制原则。
- 四、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
- 八、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十、贯彻该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及预期效果。
- 十一、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14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T/BPA XXXX-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修订填写）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实施

北京药师协会 发布

附件 16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意见依据 |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 处理意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共计收集 XX 家单位反馈意见 XX 条；
- 2、共计采纳 XX 条，不采纳 XX 条，部分采纳 XX 条。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前技术审查流程

一、专家要求

(一) 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员工，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时间不短于 3 年。

(二) 普通高校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在本领域内具有相关的科研成果，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熟悉团体标准，特别是医学领域团体标准的发展现状，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

(四) 审查专家由北京药师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标准所属领域从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不包括主要起草人所在单位的专家)。

二、技术审查流程

(一) 会议技术审查流程

1. 评审会召开前，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需签署保密协议，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向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发送技术审查材料，并确定技术审查会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安排。技术审查会通常由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主持。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汇报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总不超过 15 分钟)。会议内容还包括技术审查专家组审阅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组提问及讨论(总不超过 15 分钟)、意见征询和投票表决等环节；

2. 专家讨论后当场表决是否立项，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表决同意的团体标准才能发布，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技术审查专家组签字；

3.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准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表、会务组整理会议纪要并存档；

4.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自动进入编号和发布前的流程。被技术审查专家组驳回的项目，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重新组织审查。再次审查未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提出终止项目或其他处理意见。

（二）函审流程

1. 确定采取函审后，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函审，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需签署保密协议，协会将审查材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等材料发送至函审专家；

2.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收集函审专家意见，汇总专家函审结果，并于7天内将函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3. 经不少于四分之三参与函审的专家同意，团体标准方可通过技术审查，否则项目不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组可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再次申请技术审查，再次审查未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提出终止项目或其他处理意见。

4. 本办法由北京药师协会秘书处审议通过，由北京药师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函审意见单总数 | | 本单编号 | |
| 发出日期 | | 投票截止日期 | |
| <p>发布前技术审查要点：</p> <p>标准送审稿：</p> <p>1.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标准是否具有实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是否符合标准编写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标准编制说明：</p> <p>1. 文献研究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专家共识的方法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结果是否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编制说明描述的过程结果是否与正文的技术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p> <p>1. 征求意见处理是否恰当？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征求意见范围是否具有代表性、广泛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注：请您在所选择的选项方框内填写“√”</p> | | | |
| 函审结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有意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 |

意见或建议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审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决意见时，在选定框内划“√”，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

（3）没有回函的，按弃权票计。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19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汇总表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函审组织单位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 |
| | 投票截止日期 | | |
| 回函情况 | | | |
| 函审单总数 | () 份 | | |
| 赞成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不赞成, 有意见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弃权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未复函 | 审查专家数: () 人 | | |
| 函审结论: | | | |
| 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促进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承办人:

电话:

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单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复审专家名单 | |
| 复审简况 | |
| 复审意见 | |
| 复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复审技术负责人 | |
| 北京药师协会 | |

北京药师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内容查新结论表

| | | | |
|---------------------------------------|------|--|------|
| 查新项目名称 | | | |
| 查新机构 | 名称 |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完成日期 |
| | 电子信箱 | | |
| 一、查新目的： 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是否兼顾创新性和适用性。 | | | |
| 二、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 | | | |
| 三、文献检索范围及检索策略： 检索范围： | | | |
| 四、检索结果： | | | |

五、查新结论：

查新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查新员、审核员声明

1 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2 我们按照科技查新规范进行查新、文献分析和审核，并做出上述查新结论。

3 我们获取的报酬与本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无关，也与本报告使用无关。

查新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注

北京药师协会

关于团体标准废止公告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按照 GB/T1.1-2020 文件要求，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标准编号规则及《北京药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对 XXXXXXX 标准进行复审，确定对 XXXXXXX 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北京药师协会

年 月 日